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姜滨先生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54,94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1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10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1%,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0,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3%。

3、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姜滨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下午3:00—2019年9月27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3:00—2019年9月27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发行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2.00	提案2(如仅补选一位公司董事张三)	√
3.00	提案3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二级子议案01	√
3.02	二级子议案02	√
3.03	二级子议案03	√
4.00	含有多级子议案的提案4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二级子议案01	√
	二级子议案02	
4.02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	√
4.03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	√
4.04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	√
4.05	二级子议案03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7为等额选举示例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5.01	非独立董事A	√
5.02	非独立董事B	√
5.03	非独立董事C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6.01	独立董事D	√
6.02	独立董事E	√
7.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7.01	监事F	√
7.02	监事G	√
7.03	监事H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差额选举示例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独立董事A	√
8.02	非独立董事B	√
8.03	非独立董事C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9.01	独立董事D	√
9.02	独立董事E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F	√
10.02	监事G	√
10.03	监事H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1与提案12同时投同意票	
11.00	分红派息提案A	√
12.00	分红派息提案B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发行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189)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9号文),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6日公开募集,并于2016年9月2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根据《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则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以保本基金的形式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保本周期到期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定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决定将转型后的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至0.80%/年,基金托管费率调整至0.15%/年。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本基金将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视其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在符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规定的前提下,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在符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规定的前提下,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对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6个月	0.50%	75%
N≥6个月	0	--

(2)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还是继续持有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如果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即2019年10月15日起,“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于该日同时生效,原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失效。

2、基金管理人将以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即2019年10月14日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

3、本基金在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4、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9年10月15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汇添富保鑫混合”的简称,并根据《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管理人可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

6、本基金管理人自转型之日起,将基金管理费率由1.50%/年调整至0.80%/年,基金托管费率由0.25%/年调整至0.15%/年。

7、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原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或转出,继续持有的转型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可在原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或转出等业务。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保本基金或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300,200,5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03,640,539.72份的74.3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00,200,5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9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19年9月20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即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6个月	0.50%	75%
N≥6个月	0	--

正式实施日为 2019年9月19日。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赛纳E1”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赛纳E1”,债券代码“117126”)将于2019年9月23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日,赛纳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37号),核准赛纳科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3月22日,赛纳科技在深交所发行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赛纳E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根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赛纳E1”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存续期限为24个月,目前换股价格因公司分红转增股本后调整为人民币31.92元/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赛纳科技持有本公司564,005,49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0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进入换股期后,赛纳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赛纳科技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5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8日,巨龙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5,52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9年9月18日,巨龙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解除质押时间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数